# 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编号: TC2019(NH01) XZ0001

项目名称: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(佛山市南海区

第二人民医院) 2019 年-2021 年度后勤物

业管理与服务项目

委 托 人: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(佛山市南

海区第二人民医院)

受 托 人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

### 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(甲方):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(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)

受托人(乙方)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

签约地点: 佛山市南海区

签约时间: 2019年5月22日

合同编号: TC2019 (NH01) XZ0001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(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)2019年-2021年度后勤物业管理与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- 一、项目概况:
  - 1、项目名称: <u>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(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)2019 年-2021</u> 年度后勤物业管理与服务项目
  - 2、采购预算: 人民币 15,498,043.36 元
  - 3、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  - 4、招标方式: 公开招标
- 二、委托权限及范围: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: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;
  - 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。
  - 3、为本项目抽取评审专家。

#### 三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是招标的主体;
- 2、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,并保证其准确性;
- 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;
- 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,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:
- 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;
- 6、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:
- 7、组织项目验收;
- 8、委托人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

TKE 2











### 透露给利害关系人;

### 四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:
  - 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;
  - 3、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文件:
  - 4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;
  - 5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:
  - 6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;
  - 7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;
  - 8、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;
  - 9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## 五、中标人的确定

- 1、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;
- 2、委托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。

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1(选择1或2)款定标程序。

## 六、代理费用及支付

- 1、本项目受托人不收取代理费用。
- 七、评审费用及其它费用支付
- 1、本项目采购过程产生的全部评审费用(包括采购文件论证和评标)由委托人支付;
- 2、如评审时间过长,产生餐费,由委托人支付。

## 八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,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,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九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- 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,由违约方承担,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,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- 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,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






- 3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,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,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,双方可以选择以下(1)种方式解决争议:
- (1) 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2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、其他

本委托协议一式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。

委托人(公章):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

(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)

受托人(公章)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 资源交易所

经办人(签字或盖章):

别戏员

经办人 (签字或盖章):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东路 23 号

邮编: 528200

电话: 0757-88387160

传真: 0757-88387160

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港路 8 号桂城行 政服务中心五楼

邮编: 528200

电话: 0757-86796683

传真: 0757-86781261